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

近日,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包含 13 例案件《民事判决书》(2016)粤 01 民初 233-234、235、236-237、238、239、266-271 号, 判决公司赔偿相关起诉人合计 2,020,121.42 元人民币, 同时要求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33,030 元人民币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, 公告编号: 2014-13)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, 公告编号: 2015-10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共有 61 例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申请公司赔偿的民事诉讼案件, 已经一审宣判的 51 例(包含本次公告的 13 例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载明的 38 例), 另外 10 例案件(诉请金额 250,492.19 元人民币)目前尚未开庭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在法定期间内对上述 13 例《民事判决书》中的相关败诉案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, 后续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, 并严格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存在影响的可能,具体影响情况将在
终审判决后予以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